**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问答（第一期）**

**一、过渡期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方式**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下简称9号文）明确，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现行“投注差”管理模式和9号文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具体如何操作？

答：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本政策问答发布后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备案（登记）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明确其在过渡期内选择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如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应同时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中明确了部分特殊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性公司等）借用外债规模的特殊要求。9号文实施后，这些要求是否仍然有效？

答：在另有规定之前仍然有效。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性公司等特殊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未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可继续适用19号文中明确的外债数量控制方式借用外债。

**二、企业外债规模计算**

3、9号文要求企业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具体应如何操作？

答：企业应于每年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备案（登记）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上年末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用以书面备案其上年末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企业跨境融资合同主要条款（如期限、金额、债权人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按照1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发生变化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备案（登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如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暂不允许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举借外债。

4、9号文明确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中仅区分了中长期外债和短期外债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不同，那不同期限的外债具体如何纳入计算？是都按照余额纳入计算？还是中长期外债按发生额、短期外债按余额纳入计算？

答：9号文实施后，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企业，其借用的中长期外债与短期外债均按余额纳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选择现行“投注差”管理模式的企业（包括普通外商投资企业和特殊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其借用的短期外债按余额、中长期外债按发生额纳入外债额度计算。

5、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按照还款期限计算，是指按照签约期限还是按照债务剩余期限计算？

答：从计算额度及外债管理的可操作性角度出发，建议按照签约期限确定该笔外债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企业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要求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外债额度”。在9号文框架下，外保内贷履约后形成的对外负债是否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答：在9号文政策框架下，企业自主借用外债更加便利，而且规模（净资产2倍）也比较宽松，因此境内企业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不再额外给予其他额度。

7、9号文实施后，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的境内机构逐笔借用外债，是否纳入该境内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如果超出该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如何处理？

答：境内机构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如发展改革委）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相关部门批准的签约金额办理外债签约备案（登记）。办理签约备案后，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尚未超过按照9号文计算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仍可正常办理新签约外债的备案（登记）；超过上限的，除外债管理部门另行批准外，不得再办理新的外债签约备案（登记）。

8、9号文第八条明确，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折算成人民币计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以提款日汇率水平折算在实践中应如何操作？

答：企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备案（登记）时，需要填写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已占用情况及本次新签约的外债即将占用情况。由于此时一般尚未发生提款，本次新签约外债无法按照提款日汇率折算计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会导致无法准确计算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从而可能出现超额借入外债的情况。鉴于此，从可操作性和管理有效性角度出发，外币跨境融资应统一按照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9、企业在按照9号文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时，是按照外债合同的签约额计算，还是按照已提款未偿还余额计算？

答：在现行外债管理框架下，企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备案（登记）后，在所登记的金额内均可自行提款。考虑到可能存在一笔外债多笔提款的情况，为保证企业借用外债不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应按照如下原则计算：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备案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10、因风险转换因子、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如何处理？

答：因上述原因导致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企业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三、企业外债登记、账户及汇兑管理**

11、9号文第四条明确了一系列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跨境融资业务类型。这些业务是否不再需要办理相应的外债登记？

答：外债登记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进行外债统计。出于外债统计准确性的考虑，9号文所明确的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跨境融资业务，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需要办理外债登记的，应按规定办理登记。

12、9号文第十条第三款“开展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往来，企业可采用一般本外币账户办理，也可采用自由贸易账户办理”应当如何理解？企业按照9号文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还需要遵守其他外债管理规定吗？

答：这一条款主要是为了区分一般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这里的“一般账户”不与“专用账户”相对应。因此，企业如选择一般账户开展跨境融资业务，仍应遵守现行外债账户的管理规定。此外，所涉及的签约登记办理时限、签约变更登记、外债资金结汇使用、外债还本付息等，也应遵照19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备案（登记）时，除应按照19号文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宏观审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见附件）及上年度或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企业按照9号文开展跨境融资活动融入的资金，在资金使用方面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答：企业外债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的相关要求，并应注意外债期限与用途期限的匹配。企业借入人民币外债的，还需要同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

14、9号文中明确适用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具体如何把握？

答：对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果能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审计的独立财务报告，可以根据9号文明确的管理方式，按照企业净资产的一定规模开展跨境融资业务。

15、非银行金融机构在9号文框架下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所涉及的外债数据如何报送？

答：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项，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外债数据。

**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年 月 日 单位[[1]](#footnote-2)：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债务人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债务人类型[[2]](#footnote-3)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3]](#footnote-4) | |  | | | | | |
| 风险加权余额  上限[[4]](#footnote-5) | |  |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 中长期 | | 短期 | | | 外币 |
|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 |  | |  | | |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 |  | | |  |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  | 中长期余额 | | 短期余额 | | | 外币余额 |
| 熊猫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入计算的余额[[5]](#footnote-6) | |  |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footnote-7) | |  |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 | |  | | 是否超上限 | | 是（ ）否（ ） | |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 | | | | | | | |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1.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footnote-ref-2)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footnote-ref-3)
3.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footnote-ref-4)
4.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footnote-ref-5)
5.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footnote-ref-6)
6.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footnote-ref-7)